

林森南路禮拜堂造就班

羅馬書

9:1~10:21

為何談9-11章？

- 羅馬書講到第8章，似乎就可以告一個段落，直接跳到第12章講基督徒實際生活上的應用
- 為何要有第9~11章？
 - 保羅處理大部分以色列人因為不信基督，而被排除在救恩之外的事實，藉以證實神的信實
 - 如果神在舊約不信實(棄絕祂揀選的人)，我們憑甚麼相信祂在新約會信實？
- 很難的章節，充滿著神學的難題

神的主權與計畫(上) (9:1~10:21)

□ 分段

- ▣ 第一段：神對以色列的應許沒有落空(9:1~6)
- ▣ 第二段：神的揀選有絕對主權(9:7~29)
- ▣ 第三段：以色列人自己要負責(9:30~10:21)
 - 其中對因信稱義有更深的討論

第一段：神對以色列的應許沒有落空 (9:1~6)

□ 保羅的骨肉之親：以色列人

- ▣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；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；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他們是以列人；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都是他們的。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，他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！(9:1~5)

□ 甚麼應許？

- ▣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；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，特作自己的子民。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，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。... 所以，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、律例、典章。(申7:6-11)

第一段：神對以色列的應許沒有落空 (9:1~6)

- 這個應許似乎落空了！因為保羅前面說得救只能憑著信基督，而大部分的以色列人不信基督，被排除在救恩之外
- 保羅的回答：沒有落空，因為以色列生的不都是神揀選的
 - ▣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。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(9:6)
 - ▣ 以色列指的是雅各
 - 那人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」(創32:28)

第二段：神的揀選有絕對主權(9:7~29)

- 神對於祂的揀選與應許，有絕對的主權，完全不出於人
 - 不是出於人的基因(後裔)
 - 為何以色列生的不都是神揀選的？
 - 因為亞伯拉罕所生的不都是神揀選的
 -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；惟獨「從以撒生的纔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纔算是後裔。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：「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(9:7~9)
 - 以實瑪利的子孫也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可是不算！
 - 甚至以撒生所生的不都是神揀選的
 - 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，（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）神就對利百加說：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(9:10~12)
 - 以掃的子孫也都是以撒的子孫，可是不算！

第二段：神的揀選有絕對主權(9:7~29)

- 神對於祂的揀選與應許，有絕對的主權，完全不出於人
 - 不是出於人的行為善惡
 - (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) 神就對利百加說：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正如經上所記：雅各是我所愛的；以掃是我所惡的。(9:11~13)
 - 總結的說：人想的與做的全部無法影響神的主權
 - 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(9:16)
 - 基督徒也適用一樣的原則
 - 我們得救，完全與我們的基因無關，與我們的行為善惡無關，與我們想的與做的任何事都無關，完全是神的主權
 - 這隱含了我們若不得救，完全與我們的基因無關，與我們的行為善惡無關，與我們想的與做的任何事都無關，完全是神的主權

第二段：神的揀選有絕對主權(9:7~29)

- 這公平嗎？沒有不公平
 - ▣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？斷乎沒有！(9:14)
- 為何沒有不公平？因為神有權力這樣做！
 - ▣ 因他對摩西說：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：「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。(9:15~18)

第二段：神的揀選有絕對主權(9:7~29)

- 讓人剛硬也是祂的主權，那他為何責備人？
 - ▣ 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「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？」(9:19)
- 保羅的回應：神難道沒有權力決定誰貴重，誰卑賤嗎？
 - ▣ 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(9:20~24)
 - ▣ 答案還是神有權力這樣做！人根本沒有立場跟神爭論！

第二段：神的揀選有絕對主權(9:7~29)

- 神主權的本質是憐憫
 - 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(9:16)
 - 忍耐預備遭毀滅的人
 - 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彰顯他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(9:22)
 - 賜恩典給預備得榮耀的人
 - 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(9:23)
 - 得榮耀的人，有外邦人，也有以色列人
 -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「我的子民」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「蒙愛的」。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：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「永生神的兒子」。(9:25~26)
 -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：「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；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」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樣子了。(9:27~29)

第二段：神的揀選有絕對主權(9:7~29)

□ 回顧8:29~30

-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 - 全都是神在做，祂預先知道，也預先訂下，又召他們來，又稱他們為義，又叫他們得榮耀
 - 與我們的基因無關，與我們的行為善惡無關，與我們想的與做的任何事都無關，完全是神的主權

第三段：以色列人自己要負責 (9:30~10:21)

- 大部分以色列人被排除在救恩之外，自己要負責
- 以色列人之所以被排除在救恩之外，問題癥結在於以色列人追求人可以做的，卻不服神的義，不憑著信心
 - ▣ 神的義不是人靠行為可以行出來的
 -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(9:30~33)
 - ▣ 在人可以做的事情當中，唯一可以讓人稱義的事，就是信心！人的其他行為與思想都不算
 - 所以以色列人一切的努力都不算

第三段：以色列人自己要負責 (9:30~10:21)

- 以色列人熱心，但是搞錯方向
 - ▣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(10:2)
- 這個熱心的黑暗面：不服神的義(不服神的主權)
 - ▣ 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(10:3)
- 神對於祂的揀選與應許，有絕對的主權，人做得全部都不算，除了...信心
 - ▣ 律法的總結(結束)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(10:4)
 - ▣ 人可以做的事情當中，唯一可以讓人稱義的事，就是信基督！
 - 眾人問他說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纔算作神的工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信神所差來的，這就是作神的工。」(約6:28~29)

第三段：以色列人自己要負責 (9:30~10:21)

- 以色列人對於神的話的誤解
- 基於律法的義
 - ▣ 摩西寫著說：「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(10:5)
 - 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(利18:5)
 - 請不要誤會：這段經文不是鼓勵人行律法稱義，是說律法是使人活的
 -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(7:10)
- 以色列人不理解基於信心的義
 - ▣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：「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）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（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）」他到底怎麼說呢？他說：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（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）(10:6~8)
 - 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，也不是離你遠的；不是在天上，使你說：『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』也不是在海外，使你說：『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，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？』這話卻離你甚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裡，使你可以遵行。(申30:11~14)

第三段：以色列人自己要負責 (9:30~10:21)

- 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
 - ▣ 這道是甚麼道？信主之道，相信之道
 - ▣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經上說：「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(10:9~13)
 - ▣ 相信基督是唯一得救的方式

難解的神學問題

□ 看似矛盾的兩個論點

- 1. 神對祂的揀選有絕對的主權，人做的完全不算
- 2. 有一個例外：相信，可以讓人得救(被揀選)

□ 難題在於

- 如果神在揀選上有絕對的主權，怎麼可以允許容得下“相信”這個例外？相信是出於人的意志，若允許人可以藉由相信得救，神豈不是沒有絕對的主權？
- 相關難題，另一個角度
 - 如果得救都是神的預定，而得救需要相信，所以相信是神的預定，但被預定的相信還是相信嗎？
 - 如果神都揀選好了，為何我還需要竭力奔跑天路？
 - 如果神都揀選好了，我還去傳福音幹甚麼？
- 肯定是沒有矛盾，只是我們對真理認識有限而已，要用信心領受

難解的神學問題

- 一個聖經的觀點：神不獨佔祂的權柄
 - ▣ 供參考，還不足以回答難題
- 在信心之下，人與神做的並無分別
 - ▣ 在信心之下，人做的，神也做
 - 耶穌說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(太16:15~19)
 - ▣ 在信心之下，神做的，人也做
 -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子纔能作；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。」(約5:19)

難解的神學問題

- 在信心之下，人與神做的並無分別
 - 你覺得是誰要移山？其實沒有必要區隔！
 - 耶穌說：「是因你們的信心小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有信心，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座山說：『你從這邊挪到那邊。』他也必挪去；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(太17:20)
 - 你覺得是誰要讓日頭停下來？其實沒有必要區隔！
 - 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，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，在以色列人眼前說：日頭啊，你要停在基遍；月亮啊，你要止在亞雅崙谷。於是日頭停留，月亮止住，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。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麼？日頭在天當中停住，不急速下落，約有一日之久。(書10:12~13)
- 在信心之下，其實沒有必要區分人與神的作為，二者同時存在，不互相消滅，而且合一

第三段：以色列人自己要負責 (9:30~10:21)

- 以色列人已經得到過警告了
 - ▣ 但我說，人沒有聽見麼？誠然聽見了。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；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我再說，以色列人不知道麼？先有摩西說：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，惹動你們的憤恨；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。又有以賽亞放膽說：沒有尋找我的，我叫他們遇見；沒有訪問我的，我向他們顯現。至於以色列人，他說：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」(10:18~21)

總結

- 神並沒有背約
 - ▣ 以色列生的不都是神的子民
 - ▣ 以色列人被排除在救恩之外是因為不信，自己要負責
- 神的揀選，有完全的主權，人做的完全無效
 - ▣ 神有權利隨著祂自己的意思做揀選
 - ▣ 神的揀選與基因無關，與行為善惡無關，與人想的與做的都無關
- 人得救，是神完全的主權，也是需要人的相信
 - ▣ 相信是唯一的例外，是人唯一可以做的，讓人因此得救
 - ▣ 其他經文的觀點：在信心之下，沒有必要區分人與神的作為，二者同時存在，不互相消滅，而且合一

合和本翻譯的問題

- (10:4)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
 - ▣ 基督是律法的結束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

鑰節

□ 羅9:16

- 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

□ 羅10:4

- 律法的總結(結束)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。

問題討論



- ▣ 如果神都揀選好了，在得救的事情上人有實質的自由意志嗎？為何我還需要相信？
- ▣ 如果神都揀選好了，我還去傳福音幹甚麼？
- ▣ 基督徒會不會像以色列人一樣被排除在救恩之外？